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沈秋鑾

被告 鄭有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 
法官 林家仔  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楊竣凱